

音樂系 99 學年度轉學生考試科目

音樂學系	三	6	1	1. 實用語文(含國文、英文) 20% 2. 主修樂器及口試 80%	1. 主修樂器成績未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及實用語文(含國文、英文)任一科目零分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同分時參酌順序： ①主修樂器及口試 ②實用語文 3. 非音樂系考生，經錄取後，需補修本系音樂相關課程。 4. 考生報名時請附在學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------	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99 轉學考主修樂器及口試

年 級	樂 器	曲 目
三	聲 樂	1、藝術歌曲 3 首及歌劇選曲 2 首。 2、以上項目均需背譜演唱。
	小提琴	1、完整的巴洛克時期奏鳴曲或一快一慢之古典派奏鳴曲。 2、一首音樂會小品。
	低音提琴	1、庫塞爾威斯基(Serge Koussevitzky) : Op. 3 Concert 第一樂章。 2、練習曲一首。